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函請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0330706300號函略以：

（一）依據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鑑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本辦法應重新檢討申請要件之妥適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因應本辦法補助額度之調整，爰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之名稱。
- 2、第三條：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定義。
- 3、第九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有關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於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修正由本府教育局予以優先保障其受托或教育機會。

4、第十一條：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為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5、第十七條：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刪除原民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並就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原民會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修正說 明	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婦女之補助及優先扶助，依</u>	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本辦法之規定；</u> <u>本辦法未規定</u> <u>者，適用其他法</u> <u>規之規定。</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以下 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以下 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依據一〇〇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布施行「臺 北市政府原住 民族事務委員 會組織規程」 暨編制表，配 合修訂本條機 關名稱。其餘 酌作文字修正 。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一項所 稱生活困難者， 指原住民婦女之 家庭總收入按全 家人口平均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第三條第一項所</u> <u>稱設籍臺北市四</u> <u>個月以上，係指</u> <u>依戶籍法第十七</u> <u>條第一項規定辦</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一項所 稱生活困難者， 指原住民婦女之 家庭總收入按全 家人口平均分	一、依據審計 部臺北市 審計處查 核一〇〇 年度財務 收支審核	一、鑑於本自 治條例第 三條第一 項訂定「 設籍臺北 市四個月

<p>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p>	<p><u>理遷入登記達四個月以上者。</u></p>	<p>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p>	<p>通知建議事項一：部分補助規範非臺北市為要件，允宜重新申請條件適之性。由於本自治條例申請要件僅須設籍臺北市民即可申請，並未有規範須有居住事實，該處</p>	<p>以上」之要件，並無執行之困難，似無另予定義之必要，爰刪除原民會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有關審計部之意見，建議原民會日後修正本自治條例時，再一併斟酌研訂。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p> <p>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北市（以下簡稱本市）</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北市（以下簡稱本市）</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本</p>	<p>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p>	<p>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p>

<p>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p> <p>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p>	<p>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p> <p><u>前項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p>	<p>出百分之八十。</p> <p>前項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p>	<p>建議對本辦法補助規範應予以重新檢討申請要件之妥適性，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衡酌後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文字，將居住之事實以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為準。</p>
--	--	--	--

<p>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p>	<p>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u>主管機關</u>申請者。</p>	<p>二、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p>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u>原民會</u>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二 法律文件擬撰。 三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u>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二 法律文件擬撰。 三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二 法律文件擬撰。 三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護。</p> <p>四 民事保全程 序、督促程 序及強制執 行。</p> <p>五 其他經原民 會核准之法 律案件。</p> <p>前項補助， 於同一案件每 一審級（含偵查庭 ）最高補助金額 為新臺幣五萬元 。</p> <p>申請人如係 顯然基於自己之 故意侵權行為所 致，不予補助。 如侵權與否不明 確，俟判決確定 後，再決定是否</p>	<p>護。</p> <p>四 民事保全程 序、督促程 序及強制執 行。</p> <p>五 其他經<u>原民</u> <u>會核准之法</u> 律案件。</p> <p>前項補助， 於同一案件每 一審級（含偵查庭 ）最高補助金額 為新臺幣五萬元 。</p> <p>申請人如係 顯然基於自己之 故意侵權行為所 致，不予補助。 如侵權與否不明 確，俟判決確定 後，再決定是否</p>	<p>護。</p> <p>四 民事保全程 序、督促程 序及強制執 行。</p> <p>五 其他經<u>主管</u> <u>機關核准之</u> 法律案件。</p> <p>前項補助， 於同一案件每 一審級（含偵查庭 ）最高補助金額 為新臺幣五萬元 。</p> <p>申請人如係 顯然基於自己之 故意侵權行為所 致，不予補助。 如侵權與否不明 確，俟判決確定 後，再決定是否</p>	
---	---	--	--

補助。	補助。	補助。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p>	未修正。 未修正。

<p>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p>	<p>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p>	<p>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p>	<p>未修正。</p>	<p>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勞動部</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p>	<p>二 流產補助部分：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勞動部</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p>	<p>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p>	<p>二 流產補助部分：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公告之每月</p>	<p>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p>	<p>二 流產補助部分：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公告之每月</p>
---	--	--	---	--	---

月之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原民會所定學費及材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 <u>規定</u> ，且參加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 <u>原民會</u> 所定學費及材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且參加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 <u>主管機關</u> 所定學費及材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且參加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

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受托或教育機會。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 <u>幼兒園</u> 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受托或教育機會。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 <u>托兒所或幼稚園</u> 時，本府 <u>社會局、教育局</u> 應予以優先保障其受托或教育機會。	<u>配合依據一〇</u> 一年一月一日 <u>公布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u> <u>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更名為「幼兒園」，其主管；本市權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爰社會局部分予以刪除。有關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於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修正由本府教育局優先保障</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其受托或教育機會。</u>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 <u>三</u> 千六百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	由於本市房價高昂，租金與一般地區呈現巨大差異，相對造成以租屋為主之弱勢家庭沉重負擔，一〇一年度起本府原民會家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質補助者，不 予補助。	質補助者，不 予補助。	同性質補助 者，不予補 助。	庭租屋補助額 度已奉府核定 調整為四千元 ；由於二者對 象皆為提供原 住民中低所得 家庭居住協助 之租金補貼， 屬性相同 若 同時符合二者 之資格者必須 擇一申請補助 者，為免造成 福利落差，本 案擬參照 <u>本府</u> <u>原民會家庭租</u> <u>屋補助額度辦</u> <u>理</u>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停發房租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停發房租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停發房租	配合第二條文 字修正。	文字修正。

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二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三 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 四 申請資格消失。 五 未實際居住本市。 六 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	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二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三 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 四 申請資格消失。 五 未實際居住本市。 六 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	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二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三 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 四 申請資格消失。 五 未實際居住本市。 六 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	
--	--	--	--

<p>血親有自 有房屋或 借住公有 宿舍。</p> <p>七 租賃之房 屋為其直 系血親所 有。</p> <p>前項第六 款符合政府住 宅主管機關認 定得列入承購 (租)國宅資 格者或申請人 符合本自治條 例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u>規定</u> 者，得補助 之。</p> <p>第一項溢 領金額，經主</p>	<p>血親有自 有房屋或 借住公有 宿舍。</p> <p>七 租賃之房 屋為其直 系血親所 有。</p> <p>前項第六 款符合政府住 宅主管機關認 定得列入承購 (租)國宅資 格者或申請人 符合本自治條 例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者， 得補助之。</p> <p>第一項溢 領金額，經主</p>	<p>血親有自 有房屋或 借住公有 宿舍。</p> <p>七 租賃之房 屋為其直 系血親所 有。</p> <p>前項第六 款符合政府住 宅主管機關認 定得列入承購 (租)國宅資格 者或申請人符 合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者，得補 助之。</p> <p>第一項溢 領金額，經主</p>	
---	---	---	--

<p>領金額，經原 民會通知限期 繳回，逾期不 繳回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 行。</p>	<p><u>管機關通知限 期繳回，逾期 不繳回者，依 法移送強制執 行。</u></p>	<p><u>管機關通知限 期繳回，逾期 不繳回者，依 法移送強制執 行。</u></p>		
<p>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申請承 租國民住宅者 ，於國民住宅 個案興建計畫 中，保留於原 住民比例內優 先配租。</p> <p>符合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申請承 購國民住宅</p>	<p>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申請承 租國民住宅者 ，於國民住宅 個案興建計畫 中，保留於原 住民比例內優 先配租。</p> <p>符合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申請承 購國民住宅</p>	<p>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申請承 租國民住宅者 ，於國民住宅 個案興建計畫 中，保留於原 住民比例內優 先配租。</p> <p>符合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申請承 購國民住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	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	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各項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由原民會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各項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由主管機關定	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之。	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 <u>原民會</u> 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 <u>主管機關</u> 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以符法制體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u> <u>中華民國一</u> <u>百年四月二</u> <u>十日修正發</u> <u>布之第六</u> <u>條、第十一條</u> <u>修正條文，自</u> <u>一百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p>	<p>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